(上接B104版)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投资金金额:834.63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投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834.63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3,933,2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2,715,868.1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2日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715,868.13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3,416.52	6,000.00
2	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	9,910.62	9,800.00
3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6,331.10	3,000.00
4	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154.32	800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529.58	600
		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2,223.00	2,000.00
5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成衣)建设项目	9,835.00	5,000.00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织造)建设项目	6,769.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16,071.59
合计			71,169.14	46,271.59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公司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9,800.0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8,965.3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834.63万元。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进行"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时,因境外投资存在汇率差异导致产生本次募集资金结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34.6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六、审议程序

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834.63(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上述事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上述事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盛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393.32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21.7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71.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期末金额(注2)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150199503600002962	-	476.20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	39416001040016954	50,602.12	-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3580149280	-	846.72
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85010100100179895	-	0.39
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85010100100180059	-	702.93
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03980167921	-	840.00
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54580155454	-	5.41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85010100100179921	-	71.63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77980165059	-	45.65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413470	-	-
合计			50,602.12	2,988.93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393.32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5,097.20万元(其中:辅导费及保荐费(含税)合计人民币306.00万元已分别于2019年3月14日和2020年11月11日支付),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50,602.12万元(含尚未置换或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330.53万元)。

注2: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335.07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2.4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988.93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3,335.07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止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6,000.00	5,535.14	464.86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	9,800.00	8,965.37	834.63	因境外投资存在汇率差异导致产生本次募集资金结余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2,957.90	42.1	资金结余
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800	800.22	-0.22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600	523.95	71.05	
	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2,000.00	1,300.74	699.26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成衣)建设项目	5,000.00	4,169.75	830.25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织造)建设项目	3,000.00	2,999.93	0.07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6,071.59	16,077.07	-5.48	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合计		46,271.59	43,335.07	2,936.52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499.0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20.75万元,共计人民币27,119.76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01Z0223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部分固定资产已投入使用,截止2022年3月31日整体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为现有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6,271.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33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33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1年:42,803.68				
				2022年:531.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6,000.00	6,000.00	5,535.14	6,000.00	6,000.00	5,535.14	464.86	2022年10月
2	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9,800.00	9,800.00	8,965.37	9,800.00	9,800.00	8,965.37	834.63	2022年3月
3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2,957.90	3,000.00	3,000.00	2,957.90	42.1	2022年1月
4	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3,400.00	3,400.00	2,629.91	3,400.00	3,400.00	2,629.91	770.09	2022年8月
5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7,169.68	8,000.00	8,000.00	7,169.68	830.32	2022年8月
6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6,071.59	16,071.59	16,077.07	16,071.59	16,071.59	16,077.07	-5.48	不适用
	合计		46,271.59	46,271.59	43,335.07	46,271.59	46,271.59	43,335.07	2,936.52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1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71.93%	349.17(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727.87	727.87	是
3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92.76%	-474.10(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40.35	40.35	是
4	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承诺效益根据项目建设期后第一年预计效益/当年度可实现效益月份数*2022年1-3月可实现效益月份数

注2: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尚处于建设期,根据估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节约净收益5,135.47万元。

注3: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根据估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43,900.00万元,年均净利润2,400.86万元。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对公司审计业务的熟悉程度以及保密工作等方面较为符合公司对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双,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改制及重组审计服务,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IPO审计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沈重,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9年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为IPO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颖,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3年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2018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乾照光电、金龙汽车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何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沈重、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年年报审计费用为240万元。

2021年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对公司审计业务的熟悉程度以及保密工作等方面,符合公司对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请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根据不同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b.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c.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d.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e.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审计报告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49,146,771.26	49,146,77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04,640.65	46,755,609.52	11,550,968.87
租赁负债	—	37,595,802.39	37,595,802.39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母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影响。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49,146,771.26元(母公司:零),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11,550,968.87元(母公司: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或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49,146,771.26元。

于2021年1月1日,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单体报表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公司合并报表	母公司单体报表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88,835,296.30	694,790.32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低租赁付款额	17,849,102.10	694,790.32
其中:短期租赁	11,903,991.39	16,190.48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5,945,110.71	678,599.84
加: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70,986,194.20	-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7.15%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49,146,771.26	-
列示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0,968.87	-
租赁负债	37,595,802.39	-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嵊州五合东路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9日

至2022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